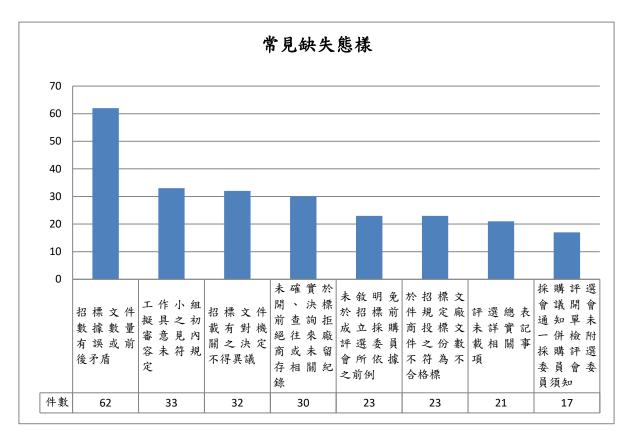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12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圖一)依序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 誤或前後矛盾」、「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招標文件 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未確實於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 或未留存相關紀錄」、「未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所依據之 前例」、「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份數不符為不合格標」、「評選 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 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相較於111年常見缺失態樣,其中「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開、決標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有誤」、「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及「契約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未填列或填列資訊錯誤」4項已未在常見缺失態樣之列,112年取而代之者為「未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所依據之前例」、「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份數不符為不合格標」、「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及「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4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相關採購案件品質,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圖一

表一

	常見一般性缺失-(111 年&112 年比較分析)							
	招標文	招標文	工作小	開、決標	未將決標	招標文件	未確實	契約受理
	件數據	件應載	組擬具	紀錄記	結果以書	載有對機	於開、決	調解或申
	數量有	明事項	之初審	載事項	面通知各	關之決定	標前查	訴機關未
111 年	誤或前	漏未載	意見內	不全或	投標廠商	不得異議	詢 拒 絕	填列或填
111 +	後矛盾	明	容未符	有誤			往來廠	列資訊錯
			規定				商或未	誤
							留存相	
							關紀錄	
件數	84	58	29	21	20	21	28	16
	招標文	未敘明	工作小	於招標	評選總表	招標文件	未確實	採購評選
	件數據	免於招	組擬具	文件規	未詳實記	載有對機	於開、決	會議開會
	數量有	標前成	之初審	定廠商	載相關事	關之決定	標前查	通知單未
112 年	誤或前	立採購	意見內	投標文	項	不得異議	詢 拒 絕	一併檢附
112 —	後矛盾	評選委	容未符	件之份			往來廠	「採購評
		員會所	規定	數不符			商或未	選委員會
		依據之		為不合			留存相	委 員 須
		前例		格標			關紀錄	知」
件數	62	23	33	23	21	32	30	17

採		.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根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 \	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適用法規錯誤,例如:	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	會網頁/政府採購/採		
	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	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	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		
	公文,誤用評選委員	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	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會、評選項目、評選委	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	0		
	員等用語。	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			
		内容時混淆。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	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		
	基本條件。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			
		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			
		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			
		<b>業執照,始得營業,係</b>			
		   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			
		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			
		格之限制。			
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	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代碼為「即食餐食工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第3條第4項。		
	廠」或「餐盒食品製造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業」之公司或行號;惟	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			
	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	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			
	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	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			
	述之營業項目(僅有	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			
	即食餐食製造業)。	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			
	I A A A A A CANA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 件。				
3	投票 在	依殊以條標擇件之明團格與資證製證約其專具務信採標之機或下,的定包證」體標履格明造明能受門有能用購準規度額稱關關商「」「證第能得件供「之人能修之證勿較腐購格實之應商廠入」條有定含或商明從證維明」可該經理提資具記納業另機關商廠做有「人」或及機違準與準第招,明設之商據訂基附具力期商具廠後廠辦資嚴特(3標得文立證業資定本具有之履或有商服商理格格	·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 聘兼事宜時,未見將「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 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會委員 領知書(函),並 所 選前提醒評 意 須知內容。	評選,且應兼顧效率、 且應兼顧效率。 2. 為情關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10100107號函(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之務辦公司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是 生 過 名 と 。	1. 依組及會關首定擔擔對員由人員行會有,程辦第7年人任授管由關資人其內 建納其時期規人任授管由關資人其內 是對標準項集擔其主非機果召長機」共機文院資選係一人或權以機首責人其內 程辦範天行會由機員人首仍本人授部 委理例上關係文院人政府。一旦機關指員長應委,權人 員最 工解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3	辦請選評具名表具門 對議 對	依織選擇有識學任規應採開門之間,具知。擔開別人數選者明別所之間,與別別所之間,與別別所之所以所述。 「與別別所之所以所述。 「與別別所之所以所述。 「與別別所之所。 「與別別所之所。 「與別別所之所。 「與別別所之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所。 「與別別的。 「以別別的。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4	成估準有,定前會評標屬者訂標工作。	1. 評評供出 是 是 要 的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3條第2項。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網頁/政府採購/採購 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 使用。				
5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 特性及實際需要必開之開之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題 與第6條第1項規定 員會成立 與第6條第1項規定 與第一次 與其一數 與其一數 與其一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6條第1項。			
6	經機關際之關於名保衛,者名與實際之關於名與實際之關於為與等之,與人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1. 採購第6條第2項規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	<b>该監督所見</b>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	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 缺失:
  - 1. 任意删減或修改契 約範本條款,致生 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
  -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採購契 約範本,致錯漏頻 生。

  -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 1. 按政籍 63條 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法等 4. 第1項規採用主為原 第1項規採用主為原則 2. 數, 2. 數, 2. 數, 3. 數, 4. 数, 4. 数, 4. 数, 5. 数, 5. 数, 6. 。 8. 数, 6. 。 8. 数, 8. 。
-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 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 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 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 法相關彈性機制。

-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第1項。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附錄項次2)。
-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1號函(附錄項次3)。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附錄項次4)。
-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函(附錄項次5)。
-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12年06月3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45號函( 附錄項次6)。
-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12年05月29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120100254號函( 附錄項次7)。		
2	招標領別學。 招標不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 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 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 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 文件及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90年11月27日 工程 稽字第 90046660號函(附 錄項次8)。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00年7月21日 工程 稽字第 10000260990號函( 附錄項次9)。		
ന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納 惟未規範廠 有損 人 資料 佐證 , 值 有 最 商 以 其 他 公 司 續 充 數 登 載 不 實。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程標廠商於服務建議, 度 時 發 時 發 實 續 之 契 數 的 實 續 之 契 數 的 實 續 之 契 的 設 的 實 續 之 契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ol> <li>政府採購法第50條。</li> <li>政府採購法第101條。</li> </ol>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 的之主要部分未視案 件性質及實際需要予 以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機關訂定投標須欠標須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不實性質及實際不可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附錄項次10)。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	招投依月1020034598有投旅依規為規險容的險年51020034598有投旅保定之定,在外遊教中日20034598有投旅保第行約應上檢定字局對關關保行險的險,。廠核符定等說行遊者益77不10意應,5 第明業平對,條宜條外內。	1.			
6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 購,補充投標須知第5 條依年級指定戶外教 育地點為麗寶樂園、 九族文化村、劍湖商 世界主題樂園等 殿 經營之遊樂區。	妥適。 機關指定旅遊地點為某 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 之遊樂區,如係屬公告金 額以上之採購,已違反, 稅 稅 稅 以上之採購 稅 以 上之採購 內 以 內 於 以 內 於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7	本不商關貨…狀名辦商規係案定或得商…況單一不定屬約查產求商生,依餐議與商生,依餐議對時產者廠務生,依餐議與時產務一種人人人。 應應機供,換議毒商承廠均, 應應機供。毒商承廠均, 無數。	關該並廠區明府為購廠審依及關列字定條幾點並廠區明府終時之的標準招報分遊購養公與及政條與商的人類。 以利斯 人名	1. 政府採購法第74、 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態樣序號一、(四)。			
	為態樣一、(準備招標 文件)(四)違反法規 規定,例如:對於機關 之決定不得異議。					
二、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50條第2項規 定:「主持開標人員,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 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 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田機關目長以共投權 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 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 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 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2	第1次開標結果,未達 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 ,採購主辦學校漏未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編 則第51條第2項規定 製作紀錄。	適當機照第記載 名 所 項 原 經 解 所 探 第 51 條 器 數 条 程 帮 票 证 数 数 条 程 帮 帮 证 数 数 条 程 帮 帮 是 帮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	二)工作小組 電意見有 工作小組審意見有 個本語是 一工作「工稱及專人」 一工作人 一工作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 目或評選委員會指 員會,就投標廠商所提書,就投票職務建議書,詳實擬書 服務建議書,詳實擬異 初審意見,包含採與 名稱、工作小與人員與 名、職稱及專長、員 名、職稱及專長項目所 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 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需求、特性、需求、特性、等少期程等」,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2.	之特程選行會有,程購機辦公門的標準廠其上開於了實際的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相關範本使用。			
1	個差3號A與 員評選 員評選 為 員 所 是 為 為 是 為 為 是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應審規結集議議委顯應依評行會有機規則同類交本評選之異交員 院訂標路, 所以與之其交員 院訂標子, 所以與於此,與為之時,與會不有無。以此,與於此,與為之時,與會項選召會決同明人或複 員最有數。與其一人或複 員最一會項選召會決同明人或複 員最一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工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 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2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表立主義 不過 在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 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三、	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1. 依條告標,間告報標依細:規面其項案名得標的所以特殊終為。所發別機將知知一。及顧所以特殊強於書」採網與知知一。及顧所以特殊強於書」採第第一次,發達的,發於書」,將第一天,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 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 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 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 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	
		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 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 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 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 開、透明化之目的。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決標辦理之採購,於 評定最有利標後, 所 治該廠商辦理議價( 約)再決標,其決標程 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 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得 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 資 ,不得 。如有 治 減價。如有 治 減價 。 必要,應 於 招標 之 外 門 次 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四、		7人为6只有一之门加加	
1	契品得次之場所 医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 樣序號十二、(一)。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 查核書面資料。			
2	本商游每每無品供有關時,時產者不商材的商機,時產產送機關機,有產人人人人人。 不商人人人人。 不商人人人人。 不商人人。 不商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	廠商履約過程相關文件 應確實留存,另為保障廠 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 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ol> <li>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li> <li>政府採購法第107條。</li> <li>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2條。</li> </ol>	
3	提展分 1.	行為常情保下態採 要免及關並及關 其 是 所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附錄項次1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求書十一點,應投 保旅行業責任保險 、旅行業外醫療 、旅行平安險(包 括行前探勘參別保 員)及履加保 員)及履於出發前 7日完成,惟未見相 關保險資料。		
五、	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 收前置行政作業時, 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 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規 所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 底項規 度人員指 人員指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第3項。
2	採理結圖惟商提驗單結圖惟商提驗與實樣,其數的符為與與相關,其數的的發展,其數則與對於與與關鍵,對於與與關鍵,對於與與關鍵,對於於與與與關鍵,與與對於於,與與與對於於,與與對於於,與與對於於,與應於,以其,	1. 驗收嚴謹與否除攸關 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 效果, 更與廠應注意權益 息相關, 機關應注意驗 相關規策五章實辦 相關規定並 數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規定, 採購人員不得有	行政疏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 核對菜單食材、是否 準時送達及數量外, 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 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 以供驗收。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 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 併請注意。	

# 附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94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 件。
- 二、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 併附於通知書中。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4科 沈(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 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 ,請查照。

####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

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 第63條第1項規定。

-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李(先生或小姐)

附件: 修正對照表-1121124 版-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上網.pdf、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121124 版-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上網.pdf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 之範本為原則。
- 二、配合勞動部112年7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3108號函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 )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之修正情形,修正旨揭契約範本。修正內容對照表一 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財物採購契約範

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 pdf、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 pdf、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 pdf、 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 pdf、 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 pdf、 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 pdf、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 pdf、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 pdf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募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募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募助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募助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 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係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
- 三、另檢附本會訂定「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請參採。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附件: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pdf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 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增訂廠商內部揭弊 者保護制度。
- 三、另檢附本會訂定「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請參採。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6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4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045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科 鍾 (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無人機條款,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

####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2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844號函修正旨揭範本,增訂第16點之(4)無人機專屬條款,其中(4-1-1-1)及(4-1-2-1)涉及資安檢測有關內容,因無論用途目的均應辦理資安檢測,且資安檢測機制未臻完備,衍生實務執行疑義。
- 二、依行政院近期召開無人機專案會議決議略以:無人機法規制度未完備前政府 採購先行,機關辦理無人機相關採購,先行要求資安檢測,但範圍排除教育訓 練等低機敏性活動。
- 三、本會經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購機關及業界召開數次研商會議,並於 112年6月19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舉辦之「政府採購無人機資安需求處理原則 說明會」取得共識。
- 四、旨揭無人機條款增訂「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附表,所列無人機產品資安檢測 等級分類及適用情形,採正面表列方式,未納入者,即不適用資安檢測;又已 列入者,另訂有排除適用情形,例如位於紅區之學校或訓練單位辦理無人機有 關教育訓練或競賽,報經地方政府備查後即排除適用。
- 五、前揭「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附表引用「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及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 六、機關辦理無人機相關採購,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 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 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 七、旨揭無人機條款為一般通案性規範,係機關採購之共同資安基本需求,整機不 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機關有特殊資安需求考量者,例如涉軍 、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 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例如提高資安檢測等級或明定不允許使 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等。
- 八、機關依本會112年1月4日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招標決標之無人機相關採購案, 尚於履約階段者,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契約變更,以符合實需。

- 九、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如利用本會其他招標文件範本而未訂有旨揭無 人機條款者,請自行將旨揭無人機條款納入個案招標文件。
- 十、盲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附件: 發文附件一. PDF、 發文附件二. pdf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本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本會網站資源及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監察院 112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122230045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五(一) 辦理(如附件)。
- 二、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本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分述如下:
  - (一)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本會訂有包含招標、開標、審標、 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 制重點)。
  - (二)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 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 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本 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本會業訂定 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選擇性招標錯誤 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 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常見保 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 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三、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按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善用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採用

### 合宜作業方式,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說明如下:

(一)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機關如受限於組織功能,乏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 得依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本會為建立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 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已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 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可供機關 依循。另洽辦機關應慎選代辦機關,並於代辦協議要求代辦機關善盡職 責。

### (二)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

- 不同機關有相同之採購需求,可於年度開始或一定期間,由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採購需求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另亦 可利用其他機關已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減少人力負荷。
- 2、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應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例如: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第4條);契 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二年為限(第11條); 訂約機關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辦理查價,俾與訂約廠商協議 變更契約降價(第9條)。
- 3、另機關辦理集中採購,其執行注意事項,例如訂約、履約保證金收取、 履約管理及驗收、監辦作業,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等,可由機關間 相互協調,本會106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600373580號函, 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善用開口契約:

- 機關辦理採購,如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就歷年採購之需求經驗, 辦理開口契約;於契約成立後,由廠商依機關通知之範圍及數量施作 或供貨,可應用於災害搶修搶險或一定期間內辦理相同項目之採購, 減少採購次數。
- 2、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及採購金額上限;其採購金額及決標金額,應分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6條第5款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規定計算。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1條、政府採購法第75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說明:

-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 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 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八〇號函已有說明。
-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选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0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附件: 10000260990.pdf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法務部100年7月12日法政字第1001108194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會已分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網頁,及 投標須知範本(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 文件及表格)第84點增列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一六四○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五一七八○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 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 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 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 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 疑義, 復如說明, 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2月22日成國總字第0970000662號函。
- 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 三、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

附件: 附件3. pdf、附件2. pdf、附件1-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1110406). doc、

附件 1-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110406). doc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 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 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 」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 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 容。
-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